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5 元（含税）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●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8,582,492.1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461,994,80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,929,922.03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73,099,740.1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.2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3,099,740.10	73,099,740.10	50,142,577.2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33,640,658.03	61,414,492.33	43,250,293.8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98,582,492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6,342,057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2,768,481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96,342,057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74.11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永鼎股份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永鼎股份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及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